



汇大光电

NEEQ : 836051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nionlight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19

公司半年度大事件

一、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发明专利 1 项，收到实用新型证书 1 项。

二、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派发的现金红利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实施完毕。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5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4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8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1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4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31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汇大光电	指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治理层、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全国股转系统、NEEQ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麦达数字	指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实益达	指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实益达	指	实益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凯扬商贸	指	凯扬商贸(香港)有限公司
汇航投资	指	新余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明科技	指	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本期、本年度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期、上年度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薛桂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静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4.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Unionlight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Unionlight（缩写）
证券简称	汇大光电
证券代码	836051
法定代表人	薛桂香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区翠宝路 28 号赛格导航科技园 1 号 4 层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静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755-28432514
传真	0755-86020061
电子邮箱	dmb@unionled.com
公司网址	www.unionled.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区翠宝路 28 号赛格导航科技园 1 号 4 层 51805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秘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9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3 月 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6 电子器件制造-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LED 封装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6,55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陈亚妹、乔昕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717927	否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宝龙工业区翠宝路 28 号赛格导航科技园 1 号 4 层	否
注册资本（元）	16,55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9,620,352.08	15,598,449.93	25.78%
毛利率%	32.02%	30.0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6,539.02	847,138.76	213.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17,245.59	725,296.50	205.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28%	3.1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75%	2.66%	-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05	220.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7,448,856.97	41,331,164.30	-9.39%
负债总计	9,983,768.44	14,040,114.79	-28.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465,088.53	27,291,049.51	0.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6	1.65	0.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66%	33.9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66%	33.97%	-
流动比率	3.03	2.43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164.37	-1,772,928.56	53.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8	0.93	-
存货周转率	0.43	1.75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9.39%	-7.9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5.78%	-5.30%	-
净利润增长率%	213.59%	-62.52%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6,550,000.00	16,55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5,211.9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1,603.8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16,815.80
所得税影响数	77,522.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9,293.43

七、 补充财务指标

☐ 适用 ☒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本公司为 LED 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商，拥有先进的、稳定的 LED 封装技术，为智能交通信息、照明亮化、户外显示提供高端优质 LED 光源。

公司主要产品为直插 LED（Lamp LED）、贴片 LED（SMD LED）；公司专注于 LED 封装，产品在国内同类产品处于中高端地位，为技术领先企业。

公司的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集中采购与订单采购相结合的模式，通用材料采用集中采购，专用材料采用订单采购。集中采购模式下，公司每年年初或月初根据市场部提供的销售预测，对供应商进行集中议价，根据生产安排交货；订单采购模式下，公司市场部接到客户订单后进行合同评审，营运部提出物资需求，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录议价后下单。公司现有采购模式有利于降低材料采购单价，提高资产利用率，减少存货占用资金，提升反应速度，为市场营销提供支持。

公司通过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和供应商辅导制度，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分，根据评分情况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的等级及采购数量。对于产品质量优秀、性价比高的供应商，公司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公司大部分客户对于所需产品的性能指标有各自不同要求，因此公司选择“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在接受客户订单以后，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除此之外，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公司生产能力及库存状态，生产部分标准规格产品，可以提高交货速度，充分利用生产能力，提高设备利用率。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采用直销模式。为了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公司加强与优质客户的合作，从而增强盈利能力。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交通信息、照明亮化，针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模式，具体模式如下所述：

（1）智能交通信息客户：对品质有较高要求；与国内公司相比，公司产品有稳定性优势，与国外公司相比，产品有价格优势。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产品的优势，并通过及时的供货和优质的服务，与国内智能交通信息主要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2）照明亮化类客户：特别关注产品的稳定性和技术支持，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在同行业中处于中

高端地位。公司通过给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来保持客户粘性，解决客户产品在使用中的可能遇到的问题，以创造客户价值，构建公司竞争力，实现产品销售。

4、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方式分为客户定制研发和自主研发两种：

（1）客户订制研发

客户定制研发模式主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首先由客户提出新应用产品的光源设计要求，然后公司设计符合客户要求的 LED 光源，试样、试产并通过各项试验测试产品的性能参数，检测通过之后，将产品供应给客户，并协助客户进行测试，以确定新研发的产品符合客户的产品设计要求。

（2）公司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是通过市场部和研发部人员合作，对市场需求进行调研分析，确定新产品的技术研发方向和产品性能，研发部提出新产品的立项申请并完成研发工作。首先由研发人员进行技术设计，试制样品，测试性能等试验工作。在确认样品性能达标后进行小批量试产，在试产中确定生产工艺，之后对试产产品进行抽样实验、测试，结果达到设计要求标准的产品将作为公司新研发产品。

5、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研发、生产、销售各类智能交通信息 LED 光源和照明景观 LED 光源获取收入、利润。公司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可靠的产品和技术支持，为客户创造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没有变化。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 1,962.0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5.78%。净利润为 265.6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3.59%；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2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3.06%。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是公司引进新客户订单量增加。净利润增长的原因是销售费用较上期减少、研发费用较上期减少，获得补助较上期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的原因是本年收到的款项较上年增长，购买商品支付货款较上年减少，支付模具等其他费用等减少。

三、 风险与价值

1、销售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1,962.04 万元，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1,053.1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3.67%；其中公司向第一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比重达 28.22%。公司客户集中和单一

最大客户的状况短期内很难改变,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如果某一大客户的经营状况存在重大变化的时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巩固和保持现有大客户稳定合作关系,使公司稳健盈利;同时,公司将积极开发新的客户资源,在细分行业内做强、做大从而避免由于某大客户自身的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减少甚至取消与本公司的合作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2、采购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生产用材料采购金额 1,010.10 万元,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70.75%,其中向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额比重为 38.32%。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达 65%,且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原材料货源供应的及时性、可靠性,质量的稳定性尤为关键,集中采购可能提供给公司质量更稳定、价格更低廉的原料,同时,也可能由于供应商产品缺货、质量下滑、供货不及时等原因造成公司损失。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保持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以保证质量的稳定性;同时,考虑在更大范围内选取合格供应商,进一步开拓采购渠道,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以降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技术发展风险

LED 封装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要在行业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并保持长久发展,需要在研发领域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生产出适合市场要求的低成本、高品质、高效率产品。公司虽然已拥有多项专利技术,但是在 LED 行业高速发展的大背景下,LED 封装行业新技术不断出现,其技术涵盖新材料、新工艺、力学、照学和光学领域。公司如不能具有雄厚的技术实力以及持续的研发和技术突破能力,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另外,如果公司管理不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存在技术失密的风险,这将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内部管理,降低核心人员的流失率,改善技术发展的风险。

四、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社会主义价值观,持续科技创新,加大内部管理,用优质产品和服务,努力履行着作为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重要发展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公司持续发展的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承接地方性的政策引导号召,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000,000.00	1,211,664.43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6. 其他		

公司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议案》，并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关于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2019年预计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计600万元，实际发生交易121.17万元。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结束时间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	—	挂牌	董监高就职承诺	(1) 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 (2) 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 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 (4) 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 (5) 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 (6) 本人授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可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 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组织的专业培训。 (8)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中国证监会任何行政处罚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违规处分。 (9) 本人因履行挂牌公司董事的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麦达数字、实际控制人陈亚妹、乔昕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规	正在履行中

					范、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	--	--	--	--	--------------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承诺：

（1）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

（2）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

（4）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

（5）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

（6）本人授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可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组织的专业培训。

（8）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中国证监会任何行政处罚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违规处分。

（9）本人因履行挂牌公司董事的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

2、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麦达数字、实际控制人陈亚妹、乔昕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规范、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如实履行。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

（三）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1、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9 年 6 月 25 日	1.5	0	0
合计	1.5	0	0

2、报告期内的权益分派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813,200.00	59.30%	0	9,813,200.00	59.3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17,600.00	71.51%	0	7,017,600.00	71.51%
	董事、监事、高管	2,245,600.00	22.88%	0	2,245,600.00	22.8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736,800.00	40.70%	0	6,736,800.00	40.7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6,736,800.00	40.70%	0	6,736,800.00	40.7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6,550,000.00	-	0	16,5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7,017,600.00	0	7,017,600.00	42.40%	0	7,017,600.00
2	王诗畅	4,491,200.00	0	4,491,200.00	27.14%	3,368,400.00	1,122,800.00
3	潘东平	4,491,200.00	0	4,491,200.00	27.14%	3,368,400.00	1,122,800.00
4	新余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0		550,000.00	3.32%	0	550,000.00
合计		16,550,000.00	0	16,550,000.00	100%	6,736,800.00	9,813,200.00

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五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2011 年6 月3 日，公司与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大公司”，系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股东王诗畅、潘东平签订《关于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20 万元收购汇大公司20%的股权，其中王诗畅出让其持有的汇大公司10%股权，潘东平出让其持有的汇大公司10%股权。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30 万元的价款向汇大公司单方认购新增的340 万元实收资本，其中人民币340 万元为新增实收资本，其余全部进入资本公积，汇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40万元。本次收购并增资后，公司对汇大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3.86%。2011 年6 月30 日，汇大公司股东潘东平、王诗畅与公司签订股份表决权转让确认书，自愿将其分别持有的全部股份表决权的10%转让给本公司（自公司实际拥有汇大公司股份超过50%起失效），转让完成后公司对汇大公司表决权比例为63.86%。2015 年8 月10 日，公司、潘东平、王诗畅作为发起人召开了汇大光电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5 年8 月18 日，汇大公司取得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5047179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汇大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汇大光电。2015 年8月18 日，股东潘东平、王诗畅与本公司重新签订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愿将其分别持有的10%、10%股份表决权无偿的委托给本公司（自公司实际拥有汇大公司股份超过50%起失效），协议有效期限至2017 年12 月31 日。2016 年度汇大公司进行股改并吸收新股东，变更后公司持有汇大公司42.40%股份，表决权比例为42.40%。汇大公司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按《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由5 名董事组成，其中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三名候选人，公司5 名董事成员中麦达数字由3 名董事，汇大光电公司作为麦达数字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麦达数字基本情况如下：

麦达数字成立于1998 年6 月5 日，注册号为914403007084140579，总股本578,496,507 股，法定代表人陈亚妹，企业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经营范围为“互联网网上贸易与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互联网投资；数据处理和数据存储服务，大数据分析商业应用；智能照明、智能家居管理系统；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电器、照明灯具及其零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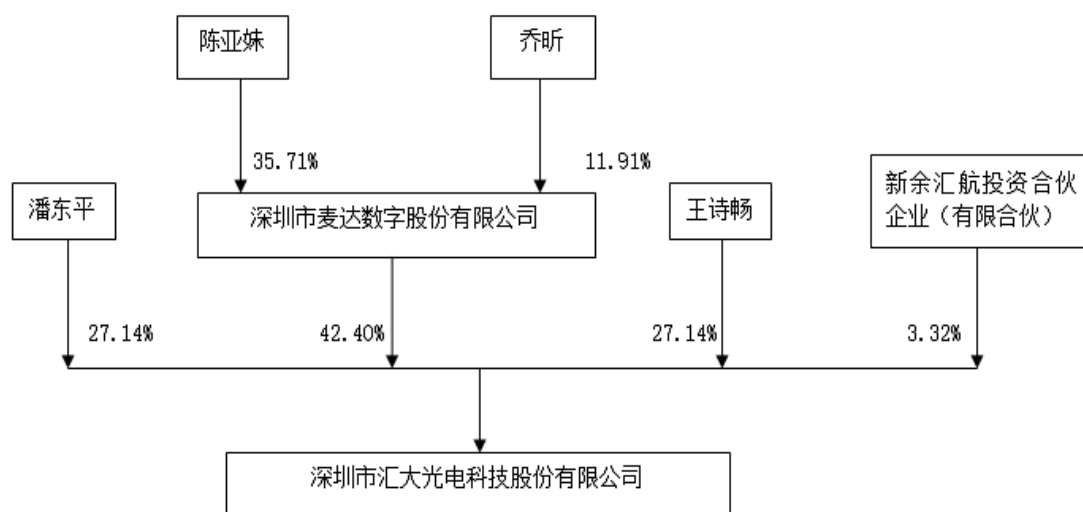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电器、照明灯具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麦达数字于2007 年6 月13 日在深圳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简称为“麦达数字”，股票代码为002137。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乔昕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乔昕先生大学毕业后曾先后在无锡机床研究所、日本北陆电气工业株式会社深圳办事处工作，1998 年创办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深圳市实益达实业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百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拉萨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前海实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前海麦达数字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余益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日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晨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陈亚妹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陈亚妹女士 1998 年与乔昕先生一起创办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深圳市实益达实业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拉萨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凯扬商贸（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前海实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前海麦达数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日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晨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薛桂香	董事长、董事	女	1980 年 8 月	大专	2018 年 8 月 18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否
乔昕	董事	男	1963 年 11 月	硕士	2018 年 8 月 18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否
潘东平	董事、总经理	男	1964 年 12 月	硕士	2018 年 8 月 18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是
王诗畅	董事	女	1990 年 6 月	硕士	2018 年 8 月 18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否
陈世蓉	董事	女	1982 年 10 月	本科	2018 年 8 月 18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否
潘柳静	监事会主席	女	1985 年 3 月	大专	2018 年 8 月 18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是
陈晓燕	监事	女	1983 年 4 月	中专	2018 年 8 月 18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否
柏海波	职工监事	男	1983 年 6 月	大专	2018 年 8 月 18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是
杨静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1985 年 4 月	本科	2018 年 8 月 18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截至本报告期，公司监事陈晓燕系董事乔昕妻子的堂妹，监事潘柳静系董事兼总经理潘东平的外甥女。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与控股股东麦达数字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公司董事乔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潘东平	董事、总经理	4,491,200.00	0	4,491,200.00	27.14%	0
王诗畅	董事	4,491,200.00	0	4,491,200.00	27.14%	0
合计	-	8,982,400.00	0	8,982,400.00	54.28%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生产人员	60	68
销售人员	4	5
技术人员	7	7
财务人员	5	5
行政管理人员	3	3
员工总计	79	8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5	5
专科	11	11
专科以下	62	71
员工总计	79	8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人员变动：

2019年上半年主要人员暂无变化。

人才引进：

2019年上半年公司暂未引进人才。

员工培训、招聘：

坚持以实用性、有效性、针对性、持续性为公司培训管理的根本原则，提高中层管理能力、团队协作融合和员工实际岗位技能为重点，制定了系列员工培训计划，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岗位培训，技术员工的技能培训等，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

素质，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岗位津贴以及绩效考核等，依据国家相关法规，给每个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同时，公司也结合各部门特点制定相应的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培养和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4,154,036.48	1,958,037.02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注释 2	19,096,186.89	19,259,120.22
其中：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注释 2	19,096,186.89	19,259,120.2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注释 3	200,141.97	30,619.64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 4	60,661.91	28,893.3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注释 5	5,702,661.81	5,494,350.1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6	1,000,000.00	7,3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0,213,689.06	34,071,020.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注释 7	6,444,468.70	6,247,838.8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8	250,196.72	331,14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9	540,502.49	540,50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10	-	140,658.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35,167.91	7,260,143.98
资产总计		37,448,856.97	41,331,164.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注释 11	7,776,395.20	10,034,517.13
其中：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注释 11	7,776,395.20	10,034,517.13
预收款项	注释 12	29,798.00	54,473.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3	664,708.91	1,063,993.67
应交税费	注释 14	831,570.29	2,386,113.97
其他应付款	注释 15	681,296.04	501,016.6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合同负债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983,768.44	14,040,114.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983,768.44	14,040,114.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16	16,550,000.00	16,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注释 17	1,063,253.58	1,063,253.5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注释 18	1,298,779.60	1,298,779.6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注释 19	8,553,055.35	8,379,01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65,088.53	27,291,049.5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65,088.53	27,291,049.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448,856.97	41,331,164.30

法定代表人：薛桂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静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 20	19,620,352.08	15,598,449.93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20	19,620,352.08	15,598,449.93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7,011,827.86	14,910,059.07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20	13,337,907.19	10,905,075.5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注释 21	141,503.06	88,452.26
销售费用	注释 22	586,423.64	830,164.83
管理费用	注释 23	937,432.50	648,768.87
研发费用	注释 24	1,159,849.69	1,326,462.23
财务费用	注释 25	48.16	-161,015.94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1,358.73	161,832.23
信用减值损失		618.32	14,662.63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26	848,045.30	1,257,488.64
加：其他收益	注释 27、 28	385,211.97	1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29	131,603.8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25,340.02	698,390.86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25,340.02	698,390.86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30	468,801.00	-148,747.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6,539.02	847,138.7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6,539.02	847,138.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56,539.02	847,13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6,539.02	847,138.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5

法定代表人：薛桂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静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19,328.38	13,448,566.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1	408,052.71	14,31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27,381.09	13,462,882.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97,715.41	8,359,324.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3,782.90	3,900,38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8,530.77	490,037.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1	1,579,516.38	2,486,06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59,545.46	15,235,81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164.37	-1,772,928.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603.83	133,343.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1	21,700,000.00	17,3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31,603.83	17,483,343.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0,940.00	528,5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1	15,400,000.00	12,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20,940.00	12,678,59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0,663.83	4,804,753.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2,500.00	3,31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2,500.00	3,31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2,500.00	-3,3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5,999.46	-278,174.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8,037.02	733,929.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4,036.48	455,755.27

法定代表人：薛桂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静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二).1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 是 ☒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 是 ☒ 否	
7.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 是 ☒ 否	
8.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 是 ☒ 否	
9.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10.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 是 ☒ 否	
11.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 是 ☒ 否	
13.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 是 ☒ 否	
14.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 是 ☒ 否	

(二) 附注事项详情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 4 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公司根据前述准则的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二、 报表项目注释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汇大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系由投资人黄洪泉、胡黎明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其中：黄洪泉出资人民币 4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80%；胡黎明出资人民币 1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20%；出资方式为货币。法定代表人：黄洪泉。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9 日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114821 执照号为深南司字 S051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出资业经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3 年 6 月 2 日出具深巨验字【2003】464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09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00 元，其中：黄洪泉出资人民币 500,000.00 元；胡黎明出资人民币 50,000.00 元；李琦出资人民币 1,050,000.00 元；彭华出资人民币 9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上述增资业经深圳市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18 日出具华鹏验字【2004】A227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完成了上述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其中：黄洪泉出资人民币 9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30%；胡黎明出资人民币 15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5%；李琦出资人民币 1,05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35%；彭华出资人民币 9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30%。

2005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同意股东胡黎明将其占公司 5%的股权以人民币 150,000.00 元转让给李琦；同意股东黄洪泉将其占公司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300,000.00 元转让给李琦；同意股东黄洪泉将其占公司 20%的股权以人民币 600,000.00 元转让给彭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经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出具（2005）深证内肆字第 2083 号公证书公证，并于 2005 年 3 月 24 日完成了上述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其中：李琦出资人民币 1,5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50%；彭华出资人民币 1,5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50%。

2005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440306104052618，并于 2005 年 6 月 3 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2009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同意股东李琦将其占公司 50%的股权以人民币 1,500,000.00 元转让给王诗畅；同意股东彭华将其占公司 50%的股权以人民币 1,500,000.00 元转让给潘东平。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经深圳市南山公证处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2009）深南华内经证字第 251 号公证书公证，并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完成了上述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其中：王诗畅出资人民币 1,5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50%；潘东平出资人民币 1,5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50%。

2011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其中，潘东平出资人民币 2,500,000.00 元；王诗畅出资人民币 2,5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上述增资业经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出具思杰验字（2011）第 C2016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完成了上述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其中，潘东平出资人民币 4,0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50%；王诗畅出资人民币 4,0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50%。

2011 年 6 月 3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同意股东潘东平将所持有公司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3,6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该股权转让协议业经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出具（2011）深证字第 86795 号公证书公证；同意股东王诗畅将所持有公司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3,6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该转让协议业经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出具（2011）深证字第 86794 号公证书公证。

2011 年 6 月 3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400,000.00 元，由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15,3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400,000.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1,900,00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上述增资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出具立信大华（深）验字【2011】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完成了上述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00,000.00 元，其中，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43.86%；潘东平出资人民币 3,2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28.07%；王诗畅出资人民币 3,2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28.07%。

2015 年 7 月 25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汇大光电公司发起人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0 万元，由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6,513,253.58 元投入，按 1: 0.9689 的比例折合 1,6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6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截止 2015 年 7 月 25 日，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600.00 万元，均系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6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83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6,513,253.58 元。

2015 年 9 月 10 日，根据公司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审议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及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65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 万元由新余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余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每股人民币 2.00 元的价格以现金认购公司新增的 55.00 万股股份，即投资总额为 110.00 万元，其中 55.00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55.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出具大华验字大华验字[2015]00092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汇大光电，证券代码：836051。

截止 2019 年 0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数 1,655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1,655 万元。

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宝龙工业区翠宝路 28 号赛格导航科技园 1 号 4 层。法定代表人为薛桂香，母公司为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陈亚妹、乔昕夫妇。

（二） 经营范围

LED 发光二极管的研发及销售；LED 应用产品的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

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LED 发光二极管的生产。

（三）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制造行业。目前主要产品为 LED 发光二极管和贴片光源。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并且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

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

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

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

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特殊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包括应收出口退税款，合并范围内应收款等，一般不计提坏账，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0.10	5.00
3(不含)-6 个月(含)	5.00	5.00
6(不含)-12 个月(含)	10.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特殊风险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特殊风险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

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

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厂房装修费	5 年	受益期限

（二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五）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十六）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主要是根据客户下订单，经销售部门审核，由仓库准备发货，收到对方客户签章的送货单，

作为产品的风险转移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九）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十六）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 4 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

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公司根据前述准则的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7.00%、1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规定，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科发火〔2008〕36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只要经过认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都可以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公司 2017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并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1744200962，有效期为三年，本年度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三） 其他说明

1、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04.90	58,114.90
银行存款	4,152,731.58	1,899,922.12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4,154,036.48	1,958,037.0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截止 2019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一）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974,396.01	100.00	878,209.12	4.39	19,096,186.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9,974,396.01	100.00	878,209.12	4.39	19,096,186.8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36,711.02	100.00	877,590.80	4.36	19,259,120.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0,136,711.02	100.00	877,590.80	4.36	19,259,120.22

2. 应收账款分类说明

-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11,889,115.49	11,889.12	0.10
3(不含)-6 个月(含)	3,809,802.28	190,490.11	5.00
6(不含)-12 个月(含)	3,898,713.43	389,871.34	10.00
1—2 年	108,982.82	21,796.56	20.00
2—3 年	7,240.00	3,620.00	50.00
3 年以上	260,541.99	260,541.99	100.00
合计	19,974,396.01	878,209.12	4.3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18.32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60,981.64	16.33	217,419.55
惠州市科利尔照明有限责任公司	3,056,192.55	15.30	3,056.19
江苏金晓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	2,435,458.11	12.19	115,964.96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206,872.01	6.04	1,206.87
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0,877.54	5.86	79,053.49
合计	11,130,381.85	55.72	416,701.06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91,213.60	-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	-
合计	7,091,213.60	-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6,449.47	98.16	26,927.14	87.94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3,692.50	1.84	3,692.50	12.06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00,141.97	100.00	30,619.64	100.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0,661.91	28,893.30
合计	60,661.91	28,893.30

(一)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542.61	100.00	67,880.70	52.80	60,661.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28,542.61	100.00	67,880.70	52.80	60,661.9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774.00	100.00	67,880.70	70.14	28,893.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6,774.00	100.00	67,880.70	70.14	28,893.30

2. 其他应收款分类说明

-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 期末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94.00	144.70	5.00
1—2 年	32,680.00	6,536.00	10.00
2—3 年	-	-	-
3 年以上	61,200.00	61,200.00	100.00
合计	96,774.00	67,880.70	70.1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96,774.00	96,774.00
社保及公积金	31,768.61	-
合计	128,542.61	96,774.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93,880.00	1-2 年 3 年以上	73.03	67,736.00
合计		93,880.00		73.03	67,736.00

注释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76,465.00	28,761.97	1,647,703.03	1,781,553.15	13,339.09	1,768,214.06
库存商品	5,535,773.49	2,280,820.02	3,254,953.47	4,584,610.09	1,811,053.11	2,773,556.98
在产品	804,732.34	4,727.03	800,005.31	962,199.27	9,620.17	952,579.10
合计	8,016,970.83	2,314,309.02	5,702,661.81	7,328,362.51	1,834,012.37	5,494,350.1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339.09	20,239.60	-	-	4,816.72	-	28,761.97
库存商品	1,811,053.11	832,698.84	-	-	362,931.93	-	2,280,820.02
在产品	9,620.17	-	-	-	4,893.14	-	4,727.03
合计	1,834,012.37	852,938.44	-	-	372,641.79	-	2,314,309.02

3. 存货期末余额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注释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	-
理财产品	1,000,000.00	7,3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7,300,000.00

注释7.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444,468.70	6,247,838.81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6,444,468.70	6,247,838.81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108,120.13	107,538.79	1,309,145.22	21,524,804.14
2. 本期增加金额	872,687.77	—	29,322.49	902,010.26
重分类	—	—	—	—
购置	872,687.77	—	29,322.49	902,010.26
在建工程转入	—	—	—	—
其他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其他减少	—	—	—	—
4. 期末余额	20,980,807.90	107,538.79	1,338,467.71	22,426,814.40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487,045.08	9,678.46	956,375.80	14,453,099.34
2. 本期增加金额	665,466.47	4,839.24	35,074.66	705,380.37
重分类	—	—	—	—
本期计提	665,466.47	4,839.24	35,074.66	705,380.37
其他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其他减少	—	—	—	—
4. 期末余额	14,152,511.55	14,517.70	991,450.46	15,158,479.71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17,007.99	—	6,858.00	823,865.9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重分类	—	—	—	—
本期计提	—	—	—	—
其他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其他减少	—	—	—	—
4. 期末余额	817,007.99	—	6,858.00	823,865.99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011,288.36	93,021.09	340,159.25	6,444,468.70
2. 期初账面价值	5,804,067.06	97,860.33	345,911.42	6,247,838.81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945,763.00	2,063,995.72	817,007.99	64,759.29	
电子设备	117,902.56	99,913.85	6,858.00	11,130.71	
合计	3,063,665.56	2,163,909.57	823,865.99	75,890.00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期末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注释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31,143.93	-	80,947.21	-	250,196.72
合计	331,143.93	-	80,947.21	-	250,196.72

注释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03,349.86	540,502.49	3,603,349.86	540,502.49
合计	3,603,349.86	540,502.49	3,603,349.86	540,502.49

2. 本期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 本期无将于下年度到期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注释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	-
预付设备款	-	140,658.75
合计	-	140,658.75

注释1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776,395.20	10,034,517.13
合计	7,776,395.20	10,034,517.13

(一)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7,776,395.20	9,839,317.13
应付设备款	-	195,200.00
合计	7,776,395.20	10,034,517.13

1.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注释12.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货款	29,798.00	54,473.35
合计	29,798.00	54,473.35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注释1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063,993.67	4,020,377.44	4,419,662.20	664,708.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3,957.52	143,957.52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63,993.67	4,164,334.96	4,563,619.72	664,708.9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3,993.67	3,804,506.47	4,203,791.23	664,708.91
职工福利费	-	94,824.54	94,824.54	-
社会保险费	-	44,458.43	44,458.43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31,329.11	31,329.11	-
补充医疗保险	-	-	-	-
工伤保险费	-	7,592.52	7,592.52	-
生育保险费	-	5,536.80	5,536.80	-
住房公积金	-	76,588.00	76,58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063,993.67	4,020,377.44	4,419,662.20	664,708.9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138,080.88	138,080.88	-
失业保险费	-	5,876.64	5,876.64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43,957.52	143,957.52	-

注释14.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94,486.31	1,916,289.83
企业所得税	161,825.58	211,312.03
个人所得税	11,907.06	24,509.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286.51	134,140.29
教育费附加	15,551.36	57,488.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367.57	38,325.80
印花税	1,145.90	4,047.60
合计	831,570.29	2,386,113.97

注释15.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81,296.04	501,016.67
合计	681,296.04	501,016.67

(一)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租水电费	225,266.57	217,698.87
未支付运杂费等	38,230.15	16,600.00
待付费用	349,902.42	198,820.90
装修质保金	13,896.90	13,896.90
其他	54,000.00	54,000.00
合计	681,296.04	501,016.67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16.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550,000.00	-	-	-	-	-	16,550,000.00

注释17.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63,253.58	-	-	1,063,253.58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063,253.58	-	-	1,063,253.58

注释18.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98,779.60	-	-	1,298,779.6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298,779.60	-	-	1,298,779.60

注释1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379,016.33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379,016.3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6,539.0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储备基金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82,500.00	-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优先股股利	-	-
对其他股东的分配	-	-
利润归还投资	-	-
其他利润分配	-	-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553,055.35	-

注释2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620,352.08	13,337,907.19	15,598,449.93	10,905,075.55
合计	19,620,352.08	13,337,907.19	15,598,449.93	10,905,075.55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直插产品	13,496,831.14	9,434,255.94	11,682,562.01	7,789,554.12
贴片产品	6,123,520.94	3,903,651.25	3,915,887.92	3,115,521.43
合计	19,620,352.08	13,337,907.19	15,598,449.93	10,905,075.55

3.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惠州市科利尔照明有限责任公司	5,537,200.66	28.22
江苏金晓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	1,442,270.91	7.35
六安市世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271,832.24	6.48
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1,664.43	6.18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068,028.33	5.44
合计	10,530,996.57	53.67

注释2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739.15	47,605.10
教育费附加	34,602.49	20,402.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068.32	13,601.47
印花税	3,093.10	6,843.50
合计	141,503.06	88,452.26

注释22.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保险	388,286.30	410,158.46
办公通讯费	3,069.10	3,742.30
快递及运杂费	99,353.05	96,616.58
业务招待费	59,910.60	93,941.97
差旅费	33,585.41	76,969.21
其他费用	2,219.18	148,736.31
合计	586,423.64	830,164.83

注释2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保险	399,007.31	293,674.43
办公费	11,229.36	9,004.40
业务招待费	1,238.00	1,902.60
折旧及摊销	27,196.80	23,567.79
水电及租赁费	202,634.28	141,952.78
中介及审核服务费	143,740.21	148,615.87
其他费用	152,386.54	30,051.00
合计	937,432.50	648,768.87

注释24.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保险	820,940.86	734,564.51
办公费	625.46	-
差旅费	42,491.38	30,343.66
业务招待费	5,501.00	9,861.00
折旧及摊销	48,456.60	17,522.19
设备修理/零件费	119,741.94	75,544.67
样品费	103,679.92	93,751.57
专利费	8,410.00	22,416.72
模具零件费	-	339,345.29
其他	10,002.53	3,112.62
合计	1,159,849.69	1,326,462.23

注释2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1,358.73	161,832.23
汇兑损益	189.87	-126.6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217.02	942.94
合计	48.16	-161,015.94

注释2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18.32	14,662.63
存货跌价损失	848,045.30	1,257,488.64
合计	848,663.62	1,272,151.27

注释27.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85,211.97	10,000.00
合计	385,211.97	10,000.00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创造激励项目	-	10,000.00	
2018 深圳市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	-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龙岗区第三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109,8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 2018 年第二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17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龙腾计划增长型	50,411.97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5,211.97	10,000.00	

注释28.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85,211.97	10,000.00	详见附注五注释 27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	-	
合计	385,211.97	10,000.00	

注释29.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131,603.83	-
合计	131,603.83	-

注释3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8,801.00	-86,144.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	-62,603.45
合计	468,801.00	-148,747.90

注释31.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1,358.73	1,073.06
收到的往来款	21,262.01	3,243.17
收到补贴款	385,211.97	1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220.00	-
合计	408,052.71	14,316.2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478,935.38	858,837.03
支付的往来款	100,581.00	1,627,226.96
合计	1,579,516.38	2,486,063.99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21,700,000.00	17,350,000.00
合计	21,700,000.00	17,35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5,400,000.00	12,150,000.00
合计	15,400,000.00	12,150,000.00

注释3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656,539.02	847,138.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8,663.62	1,272,151.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5,380.37	682,569.98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947.21	75,727.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16	-133,343.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603.8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62,60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8,608.32	-1,826,916.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5,903.35	-989,546.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37,627.25	-1,638,106.35
其他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164.37	-1,772,928.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54,036.48	455,755.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58,037.02	733,929.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5,999.46	-278,174.7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154,036.48	455,755.27
其中：库存现金	1,304.90	8,706.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52,731.58	447,048.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4,036.48	455,755.2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55.72%。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7,776,395.20	7,776,395.20	7,776,395.20	-	-	-
其他应付款	681,296.04	681,296.04	681,296.04	-	-	-
金融负债小计	8,457,691.24	8,457,691.24	8,457,691.24	-	-	-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0,034,517.13	10,034,517.13	10,034,517.13	-	-	-
其他应付款	501,016.67	501,016.67	501,016.67	-	-	-
金融负债小计	10,535,533.80	10,535,533.80	10,535,533.80	-	-	-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等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 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	制造及广 告行业	57,849.65	42.40	42.4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乔昕与陈亚妹夫妇，截止报告日合计持有母公司 47.62%股份。

（二） 本公司不存在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无锡实益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凯扬商贸(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前海实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实益达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奇思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利宣广告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顺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地幔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无锡益锡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实益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无锡市益明光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实益达智能(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实益达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无锡益锡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益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江苏实益达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麦达数字数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六度人和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公司
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公司
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公司
广州舜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公司
深圳市麦盟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公司
新余九派凯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新余久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新余元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余益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拉萨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百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从 2016 年 9 月 23 日开始任职）
王诗畅	本公司股东、董事
潘东平	本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薛桂香	本公司董事长、董事
乔昕	本公司董事
陈世蓉	本公司董事
柏海波	本公司监事
陈晓燕	本公司监事
潘柳静	本公司监事
杨静	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 关联方交易

1. 本期不存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产品	1,211,664.43	1,971,198.47
合计		1,211,664.43	1,971,198.47

3. 本期不存在关联托管情况。

4. 本期不存在关联承包情况。

5. 本期不存在关联租赁情况。

6. 本期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7. 本期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

8. 本期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9. 本期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10.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60,981.64	217,419.55	4,253,735.99	233,364.8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	3,260,981.64	217,419.55	4,253,735.99	233,364.84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5,211.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1,603.8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项目	金额	说明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522.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439,293.43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8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5	0.05	0.05

（三）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或本期金额）	（或上期金额）		
货币资金	4,154,036.48	1,958,037.02	112.15%	主要系客户收款影响所致
预付款项	200,141.97	30,619.64	553.64%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及软件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60,661.91	28,893.30	109.95%	主要系应收个人部分社保及公积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	7,300,000.00	-86.30%	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140,658.75	-100.00%	主要系重分类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29,798.00	54,473.35	-45.30%	主要系个别客户预收款已开票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64,708.91	1,063,993.67	-37.53%	主要系期初未发放上年度年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831,570.29	2,386,113.97	-65.15%	主要系税率变更，预缴增值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681,296.04	501,016.67	35.98%	主要系费用计提所致
税金及附加	141,503.06	88,452.26	59.98%	主要系税率变更，前期出货已开票所致
管理费用	937,432.50	648,768.87	44.49%	主要系员工薪酬福利费和厂租水电费用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586,423.64	830,164.83	-29.36%	主要系广告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48.16	-161,015.94	100.03%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48,045.30	1,272,151.27	-33.34%	主要系本期存货计提跌价转销所致

其他收益	385,211.97	10,000.00	3,752.12%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3,125,340.02	698,390.86	347.51%	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3,125,340.02	698,390.86	347.51%	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及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所得税费用	468,801.00	-148,747.90	415.16%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长所致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